

QIANNIAN DENG YIHUI

千年等一回

等你的岁月像干枯的河

带走没有尽头的寂寞

等你的心像一口井

吞没了多少眼泪和孤独

等你的思念像一支蜡烛

烧成灰烬留下生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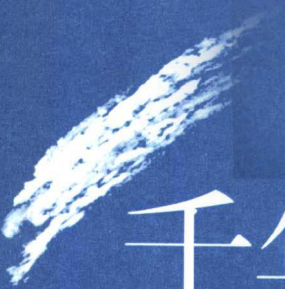
吴启泰

等你等你等着你 等你千年 地老天荒心不死

等你万年 血枯泪尽女人河

春风文艺出版社

I₂₄
1138



千年等一回

吴启泰 著



热切的期待 可喜的突破

——序吴启泰长篇小说《千年等一回》

启泰：

寄来的长篇小说《千年等一回》，两个多月前我就读了一遍。当时我正忙着参与筹备第五次全国作家代表大会，忙里偷闲，还是连续挤出好几个夜晚，一口气读了下去。只是再想写点什么，实在没有时间了。近日重读，仍然保持了初读时的强烈印象。欣喜之余，赶快在新春伊始，向你表示祝贺，并且说说我读这本书时的一些感受。

再过 100 多天，香港就要回归祖国了。这不仅是在本世纪末发生在中国的一件大事，也是整个亚洲乃至整个世界共同关注的一件大事。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好几千年，现在通用的公历再过 4 年就是 2000 年。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即将过去的 1000 年中值得一写的大事。它标志着一个漫长的时代的结束，标志着一个充满着光明和希望的新的 1000 年的开始。因此，对于香港回归的重大意义，实在是毋庸多说的。生逢其时的中国作家们，对于这个重大历史事件的到来，会有什么反映，有什么与之相适应的新作问世，倒是一切关心我国文学发

展动态的人们正在瞩目的一件事情。

1995年冬天，我因事路过香港，遇到新华社的张浚生同志，他热心地提出：愿意与中国作协共同出面帮助一些想要撰写香港回归长篇小说的内地作家，去那里深入生活，进行创作。尔后，深圳市委的邵汉青同志也表示了很大的热情。但是，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这个设想几经延搁，迟迟未能实现。我一直引为憾事。没有想到，就在我们煞费苦心地想要为这一题材的长篇小说催生时，竟然在我所熟悉的作家朋友中，不声不响地悄悄冒出了一个你，冒出了你这部长达50余万字的《千年等一回》！由此，你也可以想到：当我蓦然读到你这部作品时，所产生的那种喜悦之情。

读了两遍《千年等一回》，我觉得可以说：这部小说是成功的。不仅主题好，而且有鲜明的人物，有生动的故事，有较为扎实的生活基础。写这种重大题材的小说，切忌概念化，忌一大二空，忌思想内容的图解。长篇小说《千年等一回》，把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命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生动地描叙了祖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和《中英联合声明》发表前后，生活在深圳河两边一些被人为地分割开来的普通人所经历的深刻变化，通过男女主人公悲欢离合、生死恨爱的感人故事，细致地刻画了他们复杂而又矛盾的心灵轨迹，折射出我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和'97香港回归的历史必然。故事一波三折，读来荡气回肠，使人一抓到手就就很难放下。人物时代感很强，生活气息很浓，除男女主人公区木根和黄秀英之外，还分别写了生活在深圳、香港、广州和海外的各色人物有数十人之多，他们的经历各自不同，在人物性格的凸现上都花了功夫。语言有你自己的特色，不仅就其总体来说是流畅活泼的，而且有些场景的描写

和人物之间的对话，还颇见功力。可以想见，小说正式出版之后，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启泰，我们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且又是安徽同乡。你的识见，你的学养，你的才情，都是朋友们十分赞赏的。还记得80年代初，我们在北京电影制片厂招待所和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共同生活过的那些日子，你那时正和作家陈登科、肖马等合作电影剧本和话剧剧本，我也还过着一个真正的专业作者的生活，每天有充足的时间，彼此时相过往，有时甚至彻夜长谈。大家在一起谈创作、谈生活、谈对未来的憧憬、谈一个个正在着手或即将开始的新的文学作品的构思。当时正是“四人帮”粉碎不久，人们刚刚从被禁锢的思想中解放出来，国家正处于百端待举、百废待兴的年代，你才30出头，意气风发，文思泉涌，常常博引广征，语惊四座。朋友们在私下里议论到你时，都期待着你在文学创作上能够成大气候，写出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和伟大祖国的大作品，成为领一代风骚的大作家。在那时前后，我曾陆续读到过你写的剧本《张骞》、《天出血》，和陈登科、肖马等人合作的《混水大战》，以及长篇小说《耶稣的光环》、《跃动的启明星》等。这些作品都曾给我以新鲜和欣喜的感觉，但又总觉得多少还缺点什么。究竟缺点什么，我一时又说不清楚。其后不久，你便远去南方，在深圳安家落户。你我劳燕分飞，虽然每年都还可见上一两次面，却都是匆匆相遇，瞬又分手，再也没有机会深谈文学创作了。1986年秋，我在《特区文学》杂志上读了你的长篇报告文学《深圳，两万人的痛苦与尊严》，知道你虽然立身在市场经济竞争非常激烈的环境里，却仍在关注着时代的风云，关注着同时代人的命运，而且并没有放下手中的笔，私心窃喜。直到这一次读了

你的长篇小说《千年等一回》，我才进一步知道：在深圳的这些年，你远没有白过。你是积十余年生活和知识的底蕴，才写出这部作品的。由此我还悟出了一点道理，此前你的某些作品尽管写得很聪明，很有才气，但和这部作品相比，所缺少的也许正是这种在创作之前必须具有的足够的准备，在写完之后又缺少认真的琢磨。一句话，缺少这次你写《千年等一回》的厚积薄发，或是厚积而多发。正因为这样，我还觉得：《千年等一回》不仅是在写香港回归题材的文学作品中，是一个可喜的收获；而且在你的个人创作史上，也是一个重要的突破，是你在朋友们的热切期待中，向文学创作高峰攀登的一次飞跃。

时代呼唤史诗式的作品，这是许多人都一再呼吁过的。最近几年，长篇小说的创作十分活跃。从1994年起到1996年，每年都有近千部作品出版。但真正给人留下强烈印象的并不多。你的《千年等一回》，就是这少数给人留下强烈印象中的一部。文学创作是一项艰苦的事业。有多少才能，有多少功力，花了多大工夫，最后都要在文字上显现出来。我国有志于文学创作的人很多，有大志向、大气派、最后能成为领一代风骚的大家的人，总是很少的。这些年，你能够身处喧嚣的闹市之中，在周围一些熟人纷纷下海的干扰之下，一再拒绝金钱的诱惑，甘于寂寞，潜心创作，终于创作出这部力作，其精神和毅力都使我钦佩。这使我又想起20多年前朋友们在私下里对你的谈论。我于此有厚望焉！

初读这部作品时，我曾经有过一点不成熟的印象。即是觉得在人物关系和故事情节的安排上，有时似乎太巧了些。中国有句古话，叫做无巧不成书。你长期从事戏剧创作，戏剧创作出于舞台的局限和场景的需要，常常有许多巧思和巧遇。然

而，太巧了，就容易影响人物和事件的真实性与可信性。这个意见，我曾在电话中同你说过。听说你在最新的修改稿中，又做了较大的修改；但愿我的建议不致产生误导。

人生是很短促的。一个人的一生，能写的作品、能做的事情并不很多。一位颇有影响的青年作家同我谈起他为什么会迷恋文学时说：文学的最大魅力，是它可以最大限度地留住时间，留住生命。曾几何时，你已经年过半百，我则已鬓发萧疏，过了花甲之年了。去日无多。我在热情地祝贺你之余，更盼望你再接再厉，不断有新的、更加杰出的作品问世。

许久没去深圳了，从那里不断有好消息传来，听了颇使人振奋。今年三四月间，我可能去深圳看看，拜会一下市里的领导同志并和有关方面就创作之家迁入新址的问题做些商谈，届时再和你畅叙一番。顺祝

文祺！

张 锲

1997年2月下旬于北京

序 篇

□ 木根将阿秀衣服扒得光光的，紧紧接着她那像泥鳅般光溜细滑的皮肉，钻在她家那顶常年挂着的发黄的蚊帐里。黑暗中，他闻到她腋下一股熟悉的淡淡的狐臊味。这种带点儿酸涩的气味儿混和着她身体散透出的温馨，像浓郁的客家米酒，令他本就非常躁动的情绪变得更加癫狂，胸口里那颗活蹦乱跳的玩意儿像上网的泥鳅，挺着脖子在肋骨与肺叶间一通乱撞，似乎一不留神就会从喉咙里蹿出来。

他迫不急待地趴在她身上，那只粗糙的手从她丰满的乳房滑到腋下，笨拙地摸着那富有弹性的皮肉。他喜欢女人腋下有毛，更喜欢那个部位散发出的这种气味。或者换一种说法，因为喜欢她，才喜欢这种气味。其实，他何止是喜欢她。他说不出自己这种感觉，满脑子里找遍了也找不出一个准确的词，生活里找不出，书上也找不出，什么爱呀迷恋呀所有这类的字眼好像都用不上。他觉得这是一种本能。就像他一闻到客家人酿的米酒就忍不住想喝，一沾牙就收不住口，非喝到头重脚轻脑袋发飘为止。

阿秀两条细细的胳膊紧紧箍在他脖子上，像缠在大树上的青藤，恨不能咬进他那热血勃勃的皮肉里。她越是爱他心里越

是有种说不出地害怕。她怕村里人闲话，怕别人知道她背着老公跟他偷情，怕她那为了躲过警察通缉逃跑在外的老公会突然回来，但最最叫她害怕的是她自己。她爱他爱得太深，像中了邪，一天不见他面心里就空落落的，浑身没劲儿，觉着活得一点没有滋味，身边的一切一切，包括她自己在内一点儿意思都没有。她觉得她是为他生的，而他也是为她生的。从小就有人夸她跟他天生地设的一双男女，她外婆也不止一次说等她长大了让她嫁给他。可现在她偏偏成了别人的老婆。一想到这儿，她就觉得老天瞎了眼！

嫁给江永财那年她16岁。江永财比她大9岁，精瘦精瘦的黑脸上翻着一双死鱼眼，一张阔扁的大嘴几乎占去半个脸。他人长得丑怪不说，人品更差。他跟他哥哥都是江湖上打过滚的人，黑道上混了好多年，在上水这一带有些名气。兄弟俩人打架闹事、喝酒赌钱无所不为。他经常一夜夜不回家，有时喝醉了酒赌输了钱，回家就拿她出气，动不动拳打脚踢。大半年前，阿永在港岛南区海边码头上买卖毒品，被事先埋伏在附近的“阿恤”盯上。“阿恤”是当地人对警察多少带点轻屑的一种称呼。当双方正在交易时，警察突然冲出，混乱中，他开枪打死一名警察逃走，从此成了警察局的重要通缉犯。有人说他逃到泰国，有人说他躲在菲律宾，到底他在哪儿谁也说不清，反正他大半年前逃走后一直没回过家，连一点点消息也没有。

钻在那顶灰蓬蓬的蚊帐里翻腾了好半天，两个人累得直喘粗气，出了一身汗。阿秀趴在木根敦厚结实的胸口上，将脸贴在他汗水沁出的疙瘩肉上，听着他皮肉下咕咚咕咚的心跳，忍不住轻声问他舒服不舒服。木根连声说舒服，声音显得有些疲乏。她知道，每次干过这种事之后他总晕乎乎地想困觉。她正

好相反，总想让他搂着自己说话。她推推他，不让他睡，问他前些天上哪里去了，怎么总不见他过铁丝网这边来种地。他说他上北边修水坝。县里在那儿建水库，每个公社轮流派工，上个月正轮上他们出工，他也跟着去了，所以一直没过这边来。说了一会儿话，他又困了。她只好由他去睡，不一会儿随着他胸口的起伏，漆黑的小屋里响起他的鼾声。

她睁大眼睛，望着窗口那片模糊的光影。那是一株老榕树，灰白的月光被老树密匝匝的枝叶撕得七零八落，显得有些古怪。那片古怪的光影不停地摇动着，她听见由树梢上滑下的风在院子里四处乱撞的声音，其中还有许多说不出名的小虫嘶里嘶啦的叫声。

突然，她听见一些奇怪的响动。这是人或比较大的动物在草丛中走动时发出的声音。声音由远而近，越来越真切。接着她听见青砖院墙上落下一片沙沙拉拉的沙土声。显然有人上墙……她心里一惊，猛地抬起头。深更半夜的，绝不会是村里小孩儿上这儿偷摘树上果子吃，也不像贼，贼不会有这么大动静。难道村里有人知道木根在她这儿过夜，上她这儿来捉奸的？想到这儿她吓出一身汗，使劲推着木根。木根太疲乏，睁开眼揉揉眼窝，翻了个身又睡过去。屋外有人！她趴在他耳边叫着，一边抓起衣服往他手里塞，要他赶快穿上。听说外面有人，木根立即醒过神，他从床上蹿起，抱着衣服钻出蚊帐。没等他俩穿好衣服，后屋的小门吱扭一声开了。

“谁？”她看见一个黑影贴着门边进了屋，本能地从喉头挤出一串哆哆嗦嗦的声音。她来不及扣上黑色斜襟褂上的衣扣，两手紧紧揪住前襟，站在里屋门边的大木箱旁浑身直打颤。后屋小门的门栓上有个活扣，从外面摸到活扣上的绳头轻轻一拉

门就开了，是为了防止外出时丢了前门的钥匙准备的，这里头的机关，除了她和丈夫，只有木根知道，晚上他上她这儿总是从这道后门进来的。此刻木根跟她在一起，除了他难道……难道会是那天杀的阿永？

“见你大头鬼！连我也不识了？”那人边说边打着了手上的汽油打火机。

一听老公的声音，阿秀吓得差点没昏过去。她想说什么，尽管不知该说什么，但总该说点什么，譬如问他这大半年躲到哪儿去了，问他什么时候回来的等等。没等她从浆糊状的脑壳里想出个所以然来，便听见丈夫一声炸耳的叫骂，接着便向里屋冲进来。糟了！他发现了木根。她本能地冲上前，想拦住丈夫，脑壳里只有一个念头，死活不能让她老公抓住木根。

阿永起初以为自己看走了眼。当他在打火机亮起的一瞬，看见里屋连衣扣都来不及扣好的老婆身后闪过一个人影，而且是个壮实的男人时，他不能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使劲眨巴着眼皮，在自己大腿上狠狠捏了一把。他下手太重，以至于疼得跳了起来，这皮肉上真切的痛楚终于令他明白了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他操起后门墙边的木棍嚎叫着冲过去。

阿秀迎上前一把抱住丈夫，一边尖叫着要木根快跑。一切来得这么快，木根一时蒙住，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两条腿像生了根似的一动不动地粘在那儿。他看见那姓江的一脚将阿秀踹倒，接着便冲到他面前，不等他做出任何反应，木棍就像雨点似的落在他头上肩上。他本能地抱住脑袋，在地上乱滚。皮肉上火烧火燎地灼痛，反令他脑子多少清醒一些，他这才突然明白这个个头不高恶声恶气的男人是阿秀老公，是那个打死香港警察的通缉犯，是上水一带有名的烂仔。完

了！今天撞在他手里怕是没活路了，他咬着牙，心里觉得一万个对不住阿秀。

黑暗中，阿秀挣扎着从地上爬起。她听见老公的恶叫声，听见他杂乱的脚步和粗重的喘息声，听见木棍落在木根皮肉上沉闷的撞击声，以及他身体在地上扭动时发出的呻吟。她想，再壮的男人也经不住这么打啊！今晚他原来不想在这儿过夜的，是她硬留他的，是她害了他啊！

“我求求你……不要闹出人命来！”她爬到丈夫身边，双手抱住他两条腿苦苦哀求，“这事不怪他。是我，我找他的……”

阿永愣了一下，瞅一眼地上一动不动的木根，从喉头挤出一串咕噜声，发出一声邪笑，接着发疯似的举起棍子劈头盖脸地往阿秀身上打。阿秀被他打翻在地，他仍然毫不手软地继续打。“你这个贱婊子！我让你找他，我让你找他……我丢你老母！……”他一边打一边骂，把他能想到的最恶毒的脏话全都倒了出来。

阿秀在地上打滚，满屋子都是她尖锐凄厉的哭嚎声。木根从地上抬起头。阿秀的哭叫声像碎玻璃片从他心尖上划过，那难言的痛楚一下子从心口扩张开，令他全身肌肉猛然收紧。他两眼盯着那个疯狗般的男人，突然从地上蹿跳起来，冲上去一把夺过对方手上的棍子，一头将那男人撞倒在地上。江永财冷不防被木根一撞，身子摔在地上打了个滚。他爬起来嚎叫着冲到木根面前，木根也毫不示弱地迎上去。刚才，他觉得自己理亏，跟他女人上床能不由他打？可你打我行，不能打她，更不能往死里打，她不经打不说，她是他最最心疼的女人啊！

看见两个男人扭成一团，阿秀不知所措地叫着跳着，想叫他俩停手。两个男人都红了眼，特别是她男人。尽管木根

仗着年轻身体好有一身蛮力，但对方毕竟是黑道上混饭吃的人。俩人打了一阵子，眼看木根处于下风，被她男人骑在身上又捶又打。她跑过去扳她男人肩膀，想把他从木根身上掀下来。她扳不动，急得在他肩上狠狠咬了一口。她男人疼得大叫。木根乘机从地上爬起来。这下她男人火了，从厨房里摸出一把割香蕉的砍刀。她吓坏了，知道她男人那种疯劲，急忙开了前门叫木根赶紧跑。木根愣了一会儿神，立即明白过来，他冲到门边，没想脚下被小竹椅绊住，一头栽在门边泥地上。姓江的挥着砍刀追上，一脚踩住他胸口，弯下腰借着门外的月光看一眼木根，认出他是河对面区老伯家大儿子，更加火冒三丈，心想他这个大陆仔竟然敢跑到香港这边来偷女人。“我今天斩了你，把你扔在山里喂野狗，你们家里人也都不敢上铁丝网这边来收你尸首！”他揪住对方衣领，将他死死压在地上，一边恶笑一边举起砍刀……

木根盯着对方手里那把砍刀，看到夜色中隐隐泛着灰白色光影的刀刃，想起平日割香蕉时刀刃下一挂挂香蕉落下的情景，心里说不出地害怕。他想求对方饶了他，他想活，他还不到20岁啊！可不知为什么，话在他舌头上打转，硬是吐不出口，大腿间却无缘无故地涌出一股热流，内裤顿时湿了一大片。他无奈地闭上两眼，觉得自己不该死，更不该这么不明不白地死在这个人渣手里。他咬着牙根等着，等着那一刻。他觉得这一刻是那么长，长得叫他心惊肉跳，长得叫他无法相信。他不知等了有多久，终于听见一声闷响，知道那是刀落下时在空中划过的声音。这时，他觉得自己整个身体软软地飘起，越来越轻……

过了好久好久，他突然听见有人叫他，那声音由远而近，

越来越真切。他慢慢睁开眼，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阿秀趴在他身上，那声音是她的。她在叫他。他本能地摸摸头和脖子，然后又在身上四处乱摸一通，这才明白过来，他没有死。他两手撑着上身从地上坐起来。明晃晃的月光下，他看见阿秀老公江永财手脚张开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门边泥地上，又看见阿秀手里紧紧抓着一根杯口粗的木棒，一脸的惨白。看见他坐起，阿秀这才丢下木棒，趴在他肩膀上细声细气地哭起来。

“快，快快，你快走，越快越好！”哭了一会儿，她一边抹眼泪一边推他。

“你怎么办？”他不放心地看一眼她惨白的小脸。

“你先走，不要管我！”她语气坚决。

“那……”他又看一眼躺在地上的男人，显然不放心。江永财脑袋边横着那把砍刀，刀与他脑袋之间的泥地上，有一摊深黑色的东西，不知为什么这叫他更不放心。

“不怕，只要他没死，你一走我就去山那边的加油站打电话报警，让医院来人救他。”她看一眼门外，见天边泛起一丝鱼肚白，催得更急。

他蹲下，伸手摸着男人脑袋边上的那摊东西，立即觉得不对，黏糊糊地一股腥味。他连忙将手掌放在男人鼻孔上，如他所预料，进进出出一点儿气息也没了。

“他死了！”他说。

“死了更好。”起初她心里有种说不出地轻松，接着往下一想，心里顿时乱得像一锅滚开的汤水。她慌忙蹲下，也伸出手放在他鼻尖上。

“你等什么，还不快走？”她瞪他一眼，“再等，天亮了你

就走不掉了。”

“别人会讲是你杀的。你一张嘴，讲不清楚。”他瞪着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担心地盯着阿秀。

“你别乱讲，他没死，你快走，走了我好送他上医院。”她心想，这么天大的事，想躲是躲不过的。现在只有把他先骗走，越快越好，要是他在这边让人捉住，那才真的说不清楚了。

“真的没死？”他半信半疑。

她将他拖起，连推带搡地将他推到门外院子里。俩人走到院门边，阿秀轻轻抽开门栓。木根紧紧抓住她的手，还想说什么，远处传来人的脚步声和说话声，那是上早田的人。她急忙用身体顶住院门，等外面的动静过去，才轻轻开了后门把他送出去。

她两眼盯着木根的背影，直到他消失在那片密匝匝的相思树林子里，才转身回到屋里，关上门，身子软软地贴着门板瘫在地上。

区木根回到生产队在这边地头盖的寮棚内，里边仍然昏黑一团，那两头老水牛在角落里不紧不慢地嚼草，阿虎和另外几个在这边犁地的年轻人裹着被单，蒙着头躺在草席上睡觉。他轻手轻脚地在阿虎身边地上铺开草席，学着他们将被单裹在头上躺下。他原先想一大早回铁丝网那边，想想觉得这样做反倒会叫人生疑，于是决定等今天犁完这儿的地再跟阿虎他们一起回那边。他躺在地上，透过被单望着寮棚里一点点亮起的天光，想起刚刚发生的事，越想越后怕。

阿秀姓黄，叫黄秀英，比他小3岁。他俩自小在这条小河两边的村子里长大。这条河叫深圳河。他住在河北的红泥

村，阿秀住在河南的黄泥村。据老人说这两个村原先是一个村。后来河南这边划给了英国佬，英国佬称之为新界。北边的人却把这边同香港岛合在一起卑夷地称作为藩界，而尊称北边为唐界，显然标榜北边为堂堂正正的中国地界。

虽说这条河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边境，但对祖辈生活在这儿的人来说仍然不过是一条小河而已。小河割不断他们的亲情以及两边人千丝万缕的联系。这边有那边人的地，那边也有这边人的地，这边女人嫁到那边，那边女人嫁到这边，兄弟姐妹分头住在两边更是平常又平常的事。河上有个码头，码头边有几条小船，人们乘小船来来往往，种地、走亲戚或是做生意。那边下海的多，这边种地的多，所以那边人经常挑着鱼虾过这边卖，卖了钱再上东边盐田买海盐或是背一袋白米回到那边。大陆刚解放那阵子，两边的人仍然来来往往。后来河上架起铁丝网，铁丝网不过一人高，两边的人仍可以自由走动，再后来铁丝网越架越高，码头边也开始有人站岗，互相走动就不像先前那么方便了，要有政府开出的证件才能来往。像区木根、阿虎，还有地上睡觉的几个人，都是村里报上由公社批准，再由边防部门开了证件，贴上各人的相片加盖上钢印，这才让他们过这边来种地的。虽说他们就住在小河对面，要是没有生产队在这边的几十亩地，他们也和别人一样不能随便过这边来的。

记得他12岁那年，那时河上还没有架铁丝网。一天下大雨，村外那条河水涨得快漫上岸。大雨刚停，阿秀与几个女孩在河边玩儿水，一不留神滑进水里，吓得几个女仔大叫。当时他正在河边放牛，听见人叫便跳下牛背往河边跑，一眼看见翻腾的河水里有个人。他甚至来不及细想，跳下小河伸手拖住那

落水的女仔。水急浪大，他拖着那女仔被河水冲得老远，才被村里赶来的大人把他俩拖上岸。

阿秀外婆田氏匆匆赶到，一把搂住小外孙女又哭又叫，一边骂阿秀不该玩儿水，一边攥着木根小手说千道万地谢他，硬把他往家里拖，要煲汤水给他和阿秀喝，说给他俩驱风寒。他不肯，说牛还在河那边，要赶牛回家。阿婆说好办，当时找了个大人替他去找牛，找到了送到他们家，就这样田阿婆将浑身湿淋淋的木根和阿秀领回家，煲了一锅水鱼无花果汤给他俩喝。

从那以后，阿婆见到他就把他往家里拖。小阿秀也成天甩着两条小叉又辨跟在他后面，一起在小河北边的山坡上放牛，钻进荔枝林里捉迷藏，不等荔枝熟透便从树上摘下来吃。他们经常在田沟里摸鱼捉虾，不时跑到小河口那片红树林子里捉螃蟹。阿婆非常喜欢木根，说他跟阿秀有缘分，等阿秀长大了一定上木根家替他俩说亲。木根自小就是个实心眼儿，一直把这话认认真真藏在心窝里。其实外婆说要把她嫁给木根也是认真的。外婆找过人带话，跟木根爸说这门亲事。当时区老伯一口答应，后来不知为什么突然变了，托人退了这门亲事，外婆觉得很没面子，一气之下把她嫁给了本村的江永财。为了这事，木根说不出地恼他阿爸。

木根躺在草席上怎么也睡不着，头上蒙着被单，眼睛却睁着。

阿秀男人到底死了没有？这是他最关心的。在她家时他最怕他死了，现在躺下来细细一想，人死了不好办，要是没死，或许更不好办。她会送他上医院，医院里治好伤再送他进警察局坐监牢。香港那边黑得很，加上他哥哥是黑社会的大佬，要